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2024年雁南监狱减（有）字第253号

罪犯刘光红，男，1979年6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衡南县人，住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五一路10号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2日作出（2015）衡中法刑一初字第6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刘光红犯以危险方法危险公共安全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40917.34元。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9月29日起，2016年10月17日交付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9月27日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9)湘刑更680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2022年5月24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2)湘04刑更575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服刑期至2041年4月26日止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刘光红自2022年5月24日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；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、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4年6月30日共计表扬5次，余559分。评为2021年度、2023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。该犯原判民事赔偿44817.34元，已全部履行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间隔期为2022年5月至2024年6月，间隔期为二年一个月，已从严一个月，本次减刑幅度为八个月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光红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湖南省雁南监狱

2024年10月25日